

4000 元,卖淫者拘留 10 天并没收所得赃款,给予嫖客苏×警告并处罚款 2500 元。至年底,全县查处卖淫嫖娼案件 5 起 9 人,其中治安拘留 6 人,罚款 2 人,警告 1 人;查处传播淫秽物品 1 起 1 人,治安拘留 1 人;收缴《香港龙虎豹》等黄色书刊 4 本、录像带 7 盒、扑克牌 2 副零 16 张。

第六节 制止封建迷信活动

解放初,一些反革命分子利用群众的封建迷信心理,制造谣言,散布变天思想,涣散群众斗志,破坏党的中心工作。随着土改、镇反运动的深入,这些政治性封建迷信谣言不断被揭穿。1953 年久晴未雨,旱情严重,7~8 月有 14 个乡相继发生迎神求雨事件,先后有 1000 余人次参加。县局遵照县委指示,派员配合区乡干部,开展宣传教育,组织群众抗旱,至 9 月基本平息。

1954 年 6 月,首次对巫婆神汉迷信职业人员进行全面调查,计有巫婆神汉 71 人、罡童乩手 2 人、道士 188 人、忏师 78 人、看风水的 39 人、算命的 87 人。对他们加强了教育控制。

1956 年 8 月 1 日,12 号强台风过境,灾情严重,群众思想混乱,一时诸如“杨家溪杨梅船带来河水鬼”,“鸡肚里有小蛇,47 天后鸡要咬死人”等迷信谣言四起,蔓延全县,严重影响群众正常生产、生活秩序。四埠一老年妇女不慎失足落水,在旁 2 青年因听信“河死鬼”谣言,见死不救,致落水者溺水死亡。据联丰乡调查,仅 8 月中旬 10 天时间里,就有 40% 的鸡被杀掉,30% 的鸡被卖掉。8 月 24 日县局发出《关于鸡毛毛谣言事件情况及今后的平息意见》,一边进行科普常识宣传,一边追谣辟谣,至 9 月上旬始平息。

1957 年上半年一些人针对合作化和粮食问题,利用封建迷信煽动群众闹事,至 7 月达到高峰。7 月 12 日,永徐乡及余姚云

楼、肖东等地 1000 余人在永徐乡境内迎“大旗”，12、13 两日，闹事者拆毁社干部楼房，殴打乡干部，推拉在现场进行劝阻的民警并抢夺枪支。经再三劝阻无效，民警鸣枪警告始得制止。12 日县城百官镇发生以王培灿为首的 63 面“大旗”约 2000 余人参加的迎神闹事事件。县委、县人委和公检法机关遭冲击，24 名干部、群众遭殴打，其中重伤 6 人，一些商店的货架、柜窗被砸毁。县局全力维持秩序，平息事态。事后，对永徐、百官 2 起闹事中的 59 名违法犯罪分子进行了依法处理，其中判刑 46 人，管制 2 人，劳动教养 1 人，其他处理 10 人。

1958 年对迷信职业者加强教育，责令其停止迷信活动，并会同民政部门对部分卜易算命人员安排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，开展生产自救。三年暂时经济困难时期，迷信活动抬头，县内各地在念佛头子纠集下纷纷出现念“平安佛”、“千人佛”等群众性迷信活动。迷信职业者乘机制造谣言，诈骗钱财。据迷信活动严重的崧厦区 1962 年 11 月统计，全区 15 名巫婆中有 6 名搞所谓“神医治病”，4 名制造各类迷信谣言，5 名煽动群众进行各种迷信活动，严重危害社会治安。华镇公社五星大队（今华镇乡西华村）巫婆荷×，自称“天医菩萨”，谎称“能治百病”，从中骗取钱财，每天到她家里“治病”的群众多达 20 余人。为制止迷信诈骗活动，1963 年 5 月 1~5 日，崧厦区对 26 名巫婆、算命等迷信职业者进行了集中教育，使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停止了违法活动。是年全县取缔危害社会治安的巫婆、神汉、算命等迷信职业者 73 人。1967 年全县收缴迷信用品 965 件。

进入 70 年代后，县局重点对骗财害命、奸淫妇女的巫婆神汉进行打击处理。1973 年梁湖公社红旗大队（今梁湖乡洪山湖村）巫婆周×，自称“七个先生”附身，专为人们“治病”，3 月 26 日晚被叫到公社教育时，近百名受其蒙骗的群众称其“治病有功”，围攻、冲击公社。后经县局连夜派员平息制止。1979 年三汇

公社卫民大队(今三汇乡伟明村)严××,自称“夜游神”附身,以给人治病为名,调戏侮辱妇女多人。案发后,严犯受到严厉制裁。1985年8月2日,道墟镇四联村巫婆章××,在为一被害妇女“赶鬼治病”时,双手紧掐被害人的脖子,致其窒息死亡。章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。

80年代后期,针对县内做道场、算命看相以及群众性修建庙宇等迷信活动增多的情况,结合精神文明建设,进行教育制止。1987年上半年,县府在三汇乡进行“刹三风”(赌博风、封建迷信风、婚丧事大办风)试点,并在全县推广。至10月,全县清理不属于宗教活动场所的庙宇70座,搬掉大小佛像110余个,刷掉迷信壁画90多幅,烧毁长幡3110多条,收缴香烛、油灯、供桌等迷信物品1800多件。此后,结合“刹三风”,每年进行一二三次全县性的扫除封建迷信的集中行动。1988年5月,娥江乡对全乡迷信职业者作了一次全面调查,查明全乡有迷信职业人员12名,其中道士8名,算命1名,巫婆2名,看风水1名,并对这些人进行了形势和法制教育。1990年,各区、乡再次对不属于宗教活动场所和文物保护单位的35座庙宇进行清理,改作它用20座,乡村封存9座,作其他处理6座;销毁神像44座、长幡150余条,制止道场48场,收缴道具36件、其他迷信品173件;举办法制学习班4次、1932人(次),按乡规民约给予罚款处罚277人。至年底,全县169名神汉巫婆、风水占卜、算命卜易等迷信职业人员中已有126人停止活动,占总数的74.6%。